

关于《盐池县 2024 年县级财政新增财力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县政府起草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多次修改完善并由县政府常委会、县委常委会审议后，形成了《调整方案》。

一、2024 年新增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新增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1289 万元，其中：

- 1.2023 年度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300 万元；
- 2.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6 万元；
- 3.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32 万元；
- 4.2024 年中央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196 万元；
- 5.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93 万元；
- 6.2024 年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162 万元；
- 7.2023 年市县资源税体制调整补助清算资金及水资源税奖补资金 1133 万元；
- 8.重点民生保障转移支付资金 4655 万元；
- 9.2024 年第四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6692 万元；
- 10.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342 万元；
- 11.2024 年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资金 1258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财力来源，相应安排支出 21289 万元，其中(详见附件)：

1.人员经费支出 13106.13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调资、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等;

2.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32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住建局**盐池县五原南路、振远西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教育支出 73.22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教体局**师资培训中心引进教研团队专家费;

4.社会保障支出 69.74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民政局**2022-2023 年度民生微实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 5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县医院**院区维修项目;

6.节能环保支出 1051.13 万元,其中:**住建局**盐池县再生水厂特许经营项目运行服务费(2023 年 7-12 月)465.87 万元、盐池县大水坑镇等 3 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2023 年 7-12 月)240.26 万元,生态林场林木管护资金 180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行管理费用 165 万元;

7.农林水支出 3146.63 万元,其中:**各乡镇**2023 年小产业补助资金(一般户)2389.44 万元,**农业农村局**2023 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2023 年玉豆套种和单种大豆等种植补助 273.34 万元,**水务局**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甘洼山调蓄设施工程临时占用植被恢复保证金 150.89 万元、花马池生态水资源利用工程抗旱应急水费 42.28 万元、盐池县城乡供水一期工程资金 233.68 万元,**林草局**枸杞产业补助资金 6 万元,**农经站**2022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后续管理

服务项目资金 26 万元、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购买服务费 15 万元；

8.自然资源支出 118.6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自然资源局**《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批经费；

9.企业补助资金 360.3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工业园区管委会**盐池县工业园区（大水坑区块）宇联厂房补贴；

10.其他支出 3081.25 万元，其中：**统战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绘就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长城画卷”系列活动经费 50 万元，**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资金 3029.22 万元，**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大楼附属用房、政府公寓采暖费 2.03 万元。

三、年初预留项目资金调整使用情况

2024 年预算预留项目调整使用 559.17 万元。其中：

1.出国经费 15 万元，调整用于**供销社**“数字供销”运营中心县级配套资金 15 万元。

2.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00 万元，调整使用 144.17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局**耕地占用税 57.48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等费用 42.79 万元，**王乐井乡**石山子村生猪养殖园区新建 11 号猪舍项目资金 29.9 万元，**团县委**中国少年先锋队盐池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换届工作经费 2 万元，**资能中心**天然气综合利用城镇燃气储气调峰 PPP 项目退出时转让股权价值追溯性评估费 12 万元。

3.新增国债项目配套资金 400 万元，调整使用 400 万元，其中：**文广局** 2024 年盐池县“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冬春季

文化旅游系列活动资金 200 万元,住建局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专项资金 53.59 万元,自然资源局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 2.08 万元,工业园区管委会荣远达工贸有限公司补偿征收拆除费用 69.12 万元、高沙窝宝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7 万元,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业务用房经费 24.56 万元,广电网络公司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维护经费 20 万元,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大楼附属用房、政府公寓采暖费 2.19 万元、电话费及网费 1.7 万元,卫健局 2023 年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制作户外宣传牌及健康教育宣传栏费用 15.45 万元,青山乡扬黄灌区农业灌溉维管经费 4.31 万元。

财政预留资金在实际执行中,预算支出科目亦做相应调整。

四、上解支出情况

依据宁财(资环)指标〔2024〕366 号文件,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上解 194 万元;依据 2024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及相应扣减数、折算比例等,应上解 406 万元。综上,2024 年应上解 6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500 万元,仍需安排上解支出 1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超收结转情况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7500 万元,完成收入 10200 万元,超收 2700 万元,年底结转 4243 万元,按《预算法》及有关规定予以结转下年使用 306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83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相关数据在

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会有一定变化，决算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数据做相应调整。

附件：2024 年县级财政新增财力分配表

附件：

2024年县级财政新增财力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安排方面	具体项目	安排资金	单位	备注
合计			21289		
1	人员经费支出小计		13106.12707		
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盐池县五原南路、振远西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32	住建局	
3	教育支出	引进教研团队专家费	73.221	教体局师资培训中心	
4	社会保障支出	2022-2023年度民生微实项目资金	69.74	民政局	
5	卫生健康支出	医院院区维修项目资金	50	县医院	
6	节能环保支出	小计	1051.13		
		盐池县再生水厂特许经营项目运行服务费（2023年7-12月）	465.87	住建局	
		盐池县大水坑镇等3个乡镇污水建设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2023年7-12月）	240.26		
		林木管护资金	180	生态林场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运行管理费用	165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7	农林水支出	小计	3146.63358		
		2023年小产业补助资金（一般户）	2389.438	各乡镇	
		2023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	10	农业农村局	
		2023年玉豆套种和单种大豆等种植补助	273.34265		
		盐环定扬水灌区盐池县甘洼山调蓄设施工程临时占用植被恢复保证金	150.8958	水务局	
		花马池生态水资源利用工程抗旱应急水费	42.27853		
		盐池县城乡供水一期工程资金	233.6786		
		枸杞产业补助资金	6	林草局	
		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后续管理服务项目资金	26	农经站	
		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购买服务费	15		

2024年县级财政新增财力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安排方面	具体项目	安排资金	单位	备注
8	自然资源支出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批次经费	118.6	自然资源局	
9	企业补助资金	盐池县工业园区（大水坑区块）宇联厂房补贴	360.3	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其他支出	小计	3081.2483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绘就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长城画卷”系列活动经费	50	统战部	
		党政驻地整体搬迁安置项目资金	3029.21935	冯记沟乡	
		政府大楼附属用房、政府公寓采暖费	2.029	机关事务中心	